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3-015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保荐代表人徐扬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委派李雪斌先生继续履行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国银河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中国银河证券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雪斌先生、王兴华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徐扬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李雪斌先生简历

李雪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19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IPO(中国国航、汇嘉时代、大连万达、景津环保、惠丰钻石、硅烷科技)、再融资（豫能控股2014年定增）、重大资产重组（豫能控股2010、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北新路桥重大资产重组）等。